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主席陈爱军先生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级管理层次、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以及决策、执行、检查、监督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控制原则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各项制度，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